

111學年度第一學期

withdraw from the course

# 停修課程注意事項

# 線上申請

APPLY ONLINE

教務資訊系統 → 課務作業 → S C 0 1 1 6 學生停修課程申請

Course withdrawal application

申請後立即生效 - 無須審核

# 如何申請



---

- 申請時間：**10/31 00:00 - 11/25 24:00**
  - 申請科目以**1**科為限
  - 申請科目不得為密集式課程
  - 停修後-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應修學分數下限 →
    - 大一 - 大三：**16**學分
    - 大四：**9**學分
  - 學雜費尚有欠費者，將無法申請。
- 

# 欠費處理方式：



## 查詢欠費

學務資訊模組



繳費明細查詢及列印



## 繳費

出納臨櫃繳交

**ATM**、網路銀行轉帳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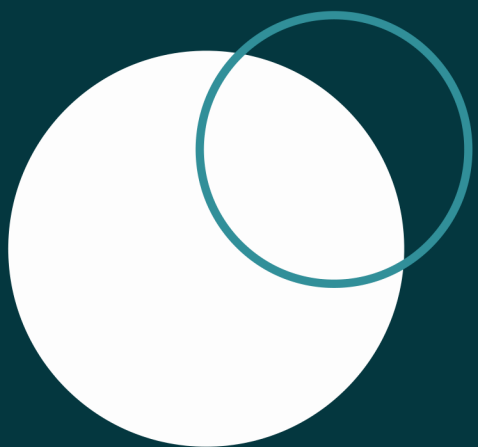
## 持繳費證明至

〈出納〉確認

# 申請科目更正

---

- 以該科目申請日為首日起7日內。
- 持學生證至註課組櫃台辦理。
- 停修申辦期間科目更正以1次為限。
- 若停修申請與該課程安排之考試或其他評量方式時間重疊，學生不得要求教師予以補考。







# 課表確認

---

請務必至**SC0106**-學生課表查詢、確認停修註記。

停修 不等於 退選

停修前之缺曠仍計算於操行成績內

停修後，成績單之成績欄位將註記【停修】字樣